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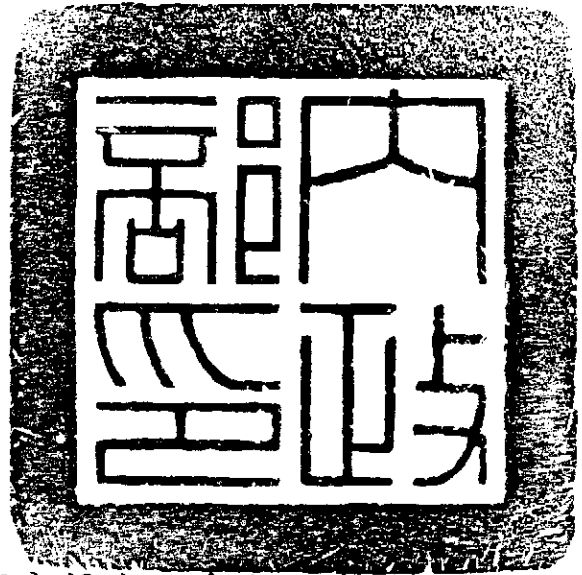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11290號



修正「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院臺建字第○九九○○四○○三九號函核定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為辦理住宅補貼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新婚：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
- （二）育有子女：申請人育有未滿二十歲之子女，且該子女與申請人或申請人之配偶設籍於同一戶。
- （三）新婚租屋：新婚且申請租金補貼。
- （四）新婚購屋：新婚且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五）育有子女租屋：育有子女且申請租金補貼。
- （六）育有子女購屋：育有子女且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七）育有子女換屋：育有子女、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八）家庭成員：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 （九）結婚日：戶籍謄本結婚登記之日期。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施行前所定結婚要件者，不在此限。
- （十）單親家庭：指離婚、喪偶、配偶服刑、申請時配偶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未曾結婚，且育有未滿二十歲之子女者。
- （十一）重大傷病：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

前項所定申請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但申請人因喪偶、離婚或其他原因，致成為單親家庭之外籍人士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大陸籍人士持有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且其未成年子女於本國設有戶籍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配偶為外籍或大陸籍者，應持有外僑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不具備者，應有入出國（境）紀錄證明。

三、住宅補貼方式如下：

(一) 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六百元。

(二) 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家庭成員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並僅得就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擇一辦理；同時申請二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申請。

目前仍接受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未滿十年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第一項住宅補貼。

已取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資格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取得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住宅補貼證明文件後，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資格，並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已取得政府其他購置或修繕住宅補貼資格而申請第一項第二款之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接受貸款利息補貼前願放棄原有住宅補貼資格，並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申請本部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辦理之「新臺幣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者，不受前項應放棄原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應於評點時酌予扣分之限制。

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或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得自行下載瀏覽本部之成家期前輔導數位課程。但九十八年度核定戶應依本部九十八年九月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八○八○八五七五號函修正之成家期前輔導課程須知規定參與成家期前輔導課程。

十、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坐落於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二)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三) 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四)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

(五)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六) 家庭成員不得為租賃住宅所有權人之一。

(七) 離婚後共同行使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夫妻一方申請者，建物不得為前配偶所有。

租金補貼合格戶於受補貼期間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並另行租賃住宅居住者，其戶籍應一併遷移至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並應於遷居後二個月內，檢附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建物登記文件之一、租賃契約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其經審查合格者，得繼續受領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取消補貼。

前項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案件，由申請人遷移後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租金補貼遷移核定函予申請人，並函知下列資訊予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撥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

(一) 申請人姓名及原租金補貼之核定編號。

(二) 申請人經審查合格之租賃房屋地址、租賃契約期間及租賃金額。

(三) 戶籍遷入時間。

十一、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新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以育有子女提出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單親家庭：全戶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配偶服刑證明影本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

3.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4.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五)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遭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

(六) 租賃契約影本。

(七) 下列建物登記文件擇一檢附：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

(八)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九) 取得政府其他政策性住宅貸款資格者，應檢附該貸款餘額證明。

前項所定之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租賃契約應載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及租賃金額等資料，且為定有租賃期限之有效契約。

十七、新婚購屋、育有子女購屋或育有子女換屋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新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以育有子女提出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

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 單親家庭：全戶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配偶服刑證明影本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
4. 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5. 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

(五)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育有子女換屋者應檢附原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第一項所定之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二十、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 (一) 以新婚購屋或育有子女購屋獲得補貼者，持有第二戶住宅。
- (二) 以育有子女換屋獲得補貼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未將原有住宅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或家庭成員持有第二戶住宅。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四)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但本部辦理之「新臺幣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不在此限。

(五) 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

(六) 未依第二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 完成購置住宅貸款撥款後第三年起，查核日前二年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超過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

前項第五款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附表一 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家庭年收入	第一級	新臺幣（以下同）二十八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四十六萬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六十二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七十七萬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九十一萬元以下	加十	
家庭成員具 右列條件 (可複選)	身心 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重大傷病者		加三	
	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育有子女數	四人以上		加七十	
	三人		加五十	
	二人		加三十	
	一人		加十	
子女除外之家 庭成員人數 (含申請人)	五人以上		加三	
	四人		加二	
	三人		加一	
是否曾接受 政府住宅補 貼（目前已 結束該住宅 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補貼		減四	
目前仍具有政 府住宅補貼資 格（註1）	租金補貼		減十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註2）		減十	
持有合計四十平方公尺以上非住宅之不動產（註3）			減十	
分數合計				

註1：指正接受政府住宅補貼者或已取得政府各年度政府住宅補貼有效證明文件，但目前尚未接受補貼者。

註2：不含內政部辦理之「新臺幣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註3：例如土地、店舖、辦公室，不含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或納骨塔。

附表二 一百年度家庭年收入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年收入應低於下列標準	
	租金補貼 (百分之六十分位點)	前二年零利率之 購置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 (百分之八十分位點)
臺北市、新北市	一百八十萬元	二百四十七萬元
高雄市、臺灣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縣	一百二十八萬元	一百八十四萬元
臺灣省(臺灣省省轄市、桃園縣除外)、金門縣、連江縣	一百一十九萬元	一百六十六萬元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一百年一月十三日院臺建字第一〇〇〇〇九〇六七二號令發布實施「一百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之參考資料-「九十九年家庭所得按戶數十等分位法分配情形表」計算得之。

附表四

一百年度家庭年收入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年收入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臺北市、新北市	一百五十八萬元
高雄市、臺灣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縣	一百一十一萬元
臺灣省(臺灣省省轄市、桃園縣除外)、金門縣、連江縣	一百零三萬元